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 系所中心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邱書璇

職級：講師

聯絡電話：#244

辦公(研究)室：B206b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(三	留校時間	產業實習 各教室	幼兒教保 模式 A206	教保實習 (一)	1	08:20 至 09:05	幼兒園、家 庭與社區 I609	
2	09:20 至 10:10	民	幼兒園教 保實習各 教室	幼兒營養 與膳食 A302	幼兒教保 模式 A206	教保實習 (一)	2	09:10 至 09:55	幼兒園、家 庭與社區 I609	
3	10:20 至 11:10	督	幼兒營養 與膳食 B307	幼兒營養 與膳食 A302	幼兒園家 庭與社區 A205	教保實習 (一)	3	10:00 至 10:45	留校時間	
4	11:20 至 12:10	導)	幼兒營養 與膳食 B307	幼兒營養 與膳食 A302	幼兒園家 庭與社區 A205	教保實習 (一)	4	10:50 至 11:35	留校時間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幼兒行為建 立與輔導 I611	
6	13:00 至 13:50		系	校系(科) 共同時間 A301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B204	輔導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幼兒行為建 立與輔導 I611	
7	14:00 至 14:50		共	校系(科) 共同時間 A301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B204	輔導時間	7	13:50 至 14:35	留校時間	
8	15:00 至 15:50		時	課業診療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B204		8	14:40 至 15:25	留校時間	
9	16:00 至 16:50		間	課業診療	留校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  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114 年 2 月 13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